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劉克莊集箋校

第十五冊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劉克莊集箋校

第十五冊

〔宋〕劉克莊著
辛更儒校注

中華書局

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七九

(按：本卷詩話續集之三，作於景定三年。
(二二六二)壬戌告老歸鄉之後。

詩話

續集。

放翁詩云：「藥來賊境靈何益？米出胡奴死不炊。」^①上句用柳公綽事。公綽節度山南東道，有道士獻丹藥，問所從來，曰：「自薊門。」時朱克融方叛，公綽曰：「藥自賊境來，雖驗何益？」棄藥而逐道士，殆天爲下句設此奇對。甲子七月，讀唐書記，時年七十八。^②

校

①「炊」，原作「坎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箋注

〔三〕放翁詩，出自劍南詩稿卷一七感興詩。

〔三〕小注，甲子，爲景定五年，時後村七十八歲。

揚雄集六卷四十三篇，劇秦美新之作在焉。法言末云：「自周公以來，未有安漢公之懿。」^①又曰：「其勤勞則過於阿衡。」此時莽猶未篡，此語不過如今人稱頌權貴人功德爾。及莽既篡，雄縱不能如許由洗耳、魯連蹈海，然與龔勝同時，莽使使者以印綬強起勝，勝稱病篤卧，以手推去印綬。勝兩子及門人進說云云，勝曰：「吾受漢家厚恩，今年老，旦暮入地，豈以一身事二姓下見故君乎？」不食而死。雄亦仕漢者，莽篡不能去，視勝可愧死矣。美新之篇，方且盛稱「皇帝陛下，配五帝，冠三王，開闢以來未聞。宜命賢哲作帝典一篇，襲舊二爲三，以示罔極。」又自言「有顛絪病，恐先犬馬填溝壑，長恨黃泉」，故作此篇以獻。余謂寧顛絪病死，此文豈可作哉？朱氏書「莽大夫揚雄卒」，書其罪矣。而昌黎公、荆公、涑水公皆推重，或以配孟子，何也？

【校】

①「安」，原闕，據盧文弨校清抄本補。

元后誄略云：「天之所廢，人不敢支。」又云：「皇天眷命，黃虞之孫，歷世運移，屬在新聖。」又云：「漢廟黜廢，移安定公。」凡累百韵。按元后雖莽之姑^①，然擲傳國璽，缺其角，聞翟義起兵，以爲是。見漢宗廟毀壞，有怨言。人心之公不可磨滅如此。雄士人也，顧以賊莽爲「新聖」，以漢廟黜廢爲「天之所壞」乎？

校

①「雖」，原闕，據盧文弨校清抄本補。

劉子政集二卷，有九歎，用騷體。末有杖銘云：「歷危乘險，匪杖不行。年耆力竭，匪杖不強。有杖不任，顛跌誰怨？」有士不用，害何足言？諸庶雖甘，殆不可杖。佞人悅己，亦不可相。杖必取任，不必用味。士必任賢，何必取貴？」語簡而有味。

文君眉色如望遠山，臉際常若芙蓉。十八而寡，悅長卿之才而越禮焉。長卿死，文君爲誄傳於世。

揚雄夢吐鳳凰而作太玄經，仲舒夢蛟龍入懷而作春秋繁露^①。

校

①「仲」，原作「重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公孫弘食故人高賀以脫粟飯，覆以市衾，賀告人曰：「弘內服貂蟬，外衣麻枲；內厨五鼎，外膳一看。」於是朝廷疑其矯爲，弘歎曰：「寧逢惡賓，勿逢故人。」

吳章爲王莽所殺，弟子皆更易姓名以從他師，惟司徒掾平陵曹敞獨稱吳章弟子，收葬其屍。

目瞞得酒食，燈火花得錢財。乾鵲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故目瞞則咒之，燈花則拜之，乾鵲噪則餒之，蜘蛛集則放之。

枚臯文章敏疾，長卿制作淹遲，而長卿首尾溫麗，枚臯時有累句。揚子雲曰：「軍旅

之際，戎馬之間，飛書走檄，用枚臯。廊廟之下，朝廷之中，高文大典，用相如。」

【箋注】

(二)本條記事，見西京雜記卷三：「枚臯文章敏疾，長卿制作淹遲，皆盡一時之譽。而長卿首尾溫

麗，枚臯時有累句，故知疾行無善迹矣。揚子雲曰：『軍旅之際，戎馬之間，飛書馳檄，用枚臯。

廊廟之下，朝廷之中，高文典冊，用相如。』」

安定嵩真、玄菟曹元理並明算術，成帝時人。真自算其壽七十三，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死，書壁記之。至二十四日晡時死，其妻曰：「見真算時長下一算，慮脫，有旨不敢告，今果校一日。」真又曰：「北邙青隴上孤檻西四丈，所鑿之入五尺，吾欲葬此地。」及死，往掘得古時空櫬，遂以葬焉。元理常從其友人陳廣漢，廣漢曰：「吾有二囷米，忘其石數，子爲計之。」元理以食箸十餘轉曰：「東囷七百四十九石八升七合。」又十餘轉曰：「西囷六百九十七石八斗。」遂大書囷門。後出米，西囷六百九十七石七斗九升，有一鼠大堪一升。東囷不差圭合。元理後復遇廣漢，告以米數，元理以手擊牀曰：「遂不知鼠之殊米，不如剥面皮矣。」廣漢爲取酒鹿脯數片，元理復算曰：「諸蔗二十五區，收一

千五百三十六枚，蹲鵠三十七枚，收六百七十三石，牛產二百犢，萬雞將五萬雛。羊家鵝鴨皆道其數，果蔬肴藪悉知其所，曰：「資業之廣，何供饋之褊？」廣漢慚曰：「有倉卒客，無倉卒主人。」元理曰：「俎上蒸肫一頭，厨中荔枝一柈，皆可爲設。」廣漢再拜謝罪，自入取之，盡日爲歡。

公孫弘爲國士所推，上爲賢良，國人鄒長倩以其貧，解衣裳衣之，釋所著冠屨與之，又贈以生芻一束，素絲一襚，撲滿一枚，書遺之曰：「撲滿者，以土爲器，以畜錢貝。有人竊而無出竊，滿則撲之。士有聚斂而不能散者，將有撲滿之敗，可不誠歟？」弘爲高賀、鄒長倩兩故人所輕如此，豈非曲學阿世以納侮歟？

梁孝王遊於忘憂之館，集諸遊十，使各爲賦。
枚乘爲柳賦，路喬如爲鶴賦，公孫詭爲文鹿賦。
公孫乘爲月賦，羊勝爲屏風賦。
韓安國作几賦不成，鄒陽代作。
鄒陽、安國罰酒三升，賜枚乘、路喬如絹人五匹。

自揚雄夢吐鳳以下，皆見西京雜記，葛洪所集也，末云：「洪家有劉子駿漢書一百卷，無首尾題目，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。」欲欲撰漢書，編錄漢事，未誼次而亡，故書無

定本，雜記而已。後好事者以意次第之，始甲終癸，爲十秩，秩十卷，合爲百卷。試以此記較班固所作，殆是全取劉書，有小異同耳。固所不取，不過二萬許言。今抄出爲二卷，名曰西京雜記，以裨漢書之闕。爾後洪家遭火，書籍都盡，此兩卷在洪巾箱中，故得猶在。劉歆所記，世人希有，縱復有者，多不足備。恐年代稍久，歆所撰遂沒，并洪家此書二卷不知所出，故序之云爾。」

尹少稷詩若淡泊而有義味，其庸醫行云：「南街醫工門如市，爭傳和扁生後世。膏肓可爲死可起，瓦屑蓬根盡珍劑。歲月轉久術轉疏，十醫九死一活無。北市醫工色潛動，大字書牌要驚衆。偏收棄藥與遺方，羽客神丹亦無用^①。實者爲虛熱爲寒，幾因顛倒能全安。君不見形神枵然卧一室^②，醫方爭工藥無必。左手檢方右顧金，兩手雖殊皆劍戟。」似諷當時主和戰者。聞逆亮入寇律詩云：「本來饑飽非同鼎，安得浮沉自一舟？」又云：異日是非憂史謬，終身寒餓羨錢愚。」詞不迫切，而意獨至矣。少稷及接呂居仁、曾吉甫議論，在山中讀書二十年，名論極重。晚爲大坡，因符離之敗，攻張魏公父子以附和議^③，遂爲公議所貶，甚可惜也。頃故人陶木仁父宰上饒，余託仁父傳其集四冊，詩居其一^{〔一〕}。

【校】

①「羽客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後村詩話卷七補。宋詩紀事卷五二作「仙草」。

②「不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③「攻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【箋注】

〔〕本條記事，尹少稷，名稽，雍正江西通志卷九六：「尹稽字少稷，兗州人，博學有文，登孝宗朝進士，累官殿中侍御史，後遷至右諫議大夫。紹興間僑居懷玉山，以方名齋，徙上饒溪南之太霞宮，開軒種竹，曾文清以友直名之。」按：尹稽晚年附會和議，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載：「隆興二年十一月甲午，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，請斬湯思退、王之望、尹稽，竄其黨洪适、晁公武而用陳康伯、胡銓等以濟大計。……庚子，遣兵部侍郎胡銓、右諫議大夫尹稽，分詣兩浙，措置海道。……壬戌，詔罷胡銓、尹稽。」陶木，南宋館閣續錄卷七丞端平以後：「陶木字仁甫，婺州金華縣人，開禧元年毛自知榜進士出身，治詩賦。二年五月除，九月爲著作郎。」陶木知上饒縣，趙蕃章泉稿卷五附重修廣信郡學記載：「衡湘陶侯崇，自將作少監兼崇政殿說書補外，得信州，以寶慶丙戌八月二十八日視印謁學。歎其弊陋，欲更新之。……未幾而侯亡，權州事通判陳侯夢

建捐錢六十萬，續其費。轉運使丘侯壽邁聞之，亦以錢十萬來。知上饒陶木、知鉛山史夏卿及諸生有請於教授，亦各有助。」

漢益州刺史朱公叔卒，門人陳季圭議所謚，宜曰忠文子。陳留蔡邕議曰：「按古之以子配謚者^①，魯之季文、孟懿子，衛之孫文、公叔文，皆諸侯之臣也。至於王室之卿大夫，其尊與諸侯同，故以公配。」春秋曰：「劉卷卒，葬劉文公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劉卷者何？天子大夫也。」經文曰：「王子虎卒。」左傳曰：「王叔文公卒，而如同盟，禮也。」此皆天子大夫得稱公，其禮與同盟諸侯敵之文明也。又禮緣情，臣子咸欲尊其君父，故雖侯伯子男之臣，自稱其君，咸得曰公。及其卒也，異國之人稱之亦然。是以邾子許男稱公以葬，春秋之正義也。以例言之，則府君王室亞卿也，有王叔劉氏之比；以臣子之辭言之，則有邾、許稱公之文，雖無土而安其位是也。今曰公猶可，若稱子，則降等多矣。懼禮廢日久，將詭時聽。周有仲山甫、伯陽嘉父、吉父，賢老之稱也。宋有正考父，魯有尼父，配謚之稱也。春秋曰孔父，禮曰伯某父，異亡之稱也。父雖非爵，號與公同。禮天子諸侯咸用優賢異亡，順乎門人臣子所稱之宜，可於公父之中擇一處焉，斯不稱子而已。」邕此議佳甚，韓、柳、歐、曾不能加。

【校】

①「古」，原作「右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邕集十卷，大半爲人作碑板。如橋玄、楊秉、楊賜，皆名臣，如朱公叔、陳仲弓、郭林宗、范史雲、姜肱，皆名士。至於劉表、胡廣之碑，豈得無愧詞乎？又有袁滿來、胡根二銘，滿來，太尉之孫，司徒之子，年十五死。根，陳留太守之子，七歲死。二銘甚美，幾於諛墓矣。

周勰字巨勝，汝南人。再舉孝廉，皆委之去。梁冀專國，前後三辟不至。後太尉、司徒各再辟^①，司空三辟，察賢良方正，州舉茂才，又公車特徵，託疾杜門，里巷無人跡，外廷生蓬蒿。至延嘉二年，梁氏誅滅而勰卒。图典字叔則，探綜曆數，剖纖入冥。州郡禮命舉至孝，莫之能起。李休字子材^②，南陽宛人，綜七經，精羣緯，翫辭察變，獨見前識^③。古今疑義錯謬，前人所希論，後學所不覽^④，休盡割^⑤，判剥散，幽闇昭爛。郡署五官掾，司空胡廣以禮優請不至^⑥。以上三人，史逸其事，見邕集。

【校】

①「冉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②「子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③「變獨見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④「覽」，原闕，據蔡中郎集卷六玄文先生李子材銘補。明抄本作「學」。

⑤「休盡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⑥「胡廣以禮優」，「胡」原作「湖」，據明抄本改。「以禮優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光和元年七月十日^①，詔書尺一召光祿大夫楊賜、諫議大夫馬日磾、議郎張華、蔡邕、太史令單颺^②，詣金商門^③，引入崇德殿門^④。帷中設都座^⑤，中常侍育陽侯曹節、冠軍侯王甫從東省出^⑥，就都座。劉寵、龐訓北面，楊公南面^⑦，日磾、華、邕、颺西南面^⑧，受詔書各一通，尺一，木板草書^⑨。兩常侍又諭旨^⑩，以朝廷焦心，聞災恐懼，每訪羣公卿士^⑪，而各括囊，莫肯盡忠規補闕^⑫，故特密問，勿依違生疑諱^⑬。皆再拜受詔，起就坐，五人各一處，給筆札^⑭。邕對：「蜑墮雞化^⑮，皆婦人干政所致。乳母趙嬌，貲富侔於帑藏^⑯，丘墓踰於園陵，兩子受封，兄弟典郡。永樂門史崔玉^⑰，依阻城社，大爲奸禍。暗昧

已成，非外臣所能審處。近者不治，無以正遠。」又言：「廷尉郭禧，國之老成，光祿大夫橋玄方直，前太尉劉寵忠實，宜爲謀主，數見訪問。」邕立朝持論可謂有所補益，然詔問之時，兩常侍在都座之側，乃不敢指言，漢寺人亦大橫矣。

【校】

①「光和元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②「議大夫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③「門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④「引人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⑤「帷」，原作「惟」，據蔡中郎集卷二答詔問災異八事改。明抄本同原本。

⑥「冠軍侯王甫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⑦「楊公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⑧「日憚」、「颺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⑨「草書」，原闕，「草」據明抄本補。「書」據蔡中郎集補，明抄本亦闕。

⑩「兩常侍又諭旨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⑪「卿士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⑫「括牧莫肯盡忠規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⑬「生疑諱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⑭「札」，原作「禮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⑮「對蜺陷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⑯「帑藏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⑰「崔玉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蔡中郎集卷二陳政要七事作「霍玉」。

爲曹公祠橋公云：「使持節丞相冀州牧魏王操，謹遣掾再拜，敬祠故太尉橋公。」公以懿德，泛愛博容^①，國念明訓，士思令模^②。靈幽體翳，邈哉晞夷。幼以頑鄙之質，爲大君子所顧，猶仲尼之稱顏淵，李生之歎賈復。士死知己，懷此無忘。又承從容要誓，言殂逝之後，路有由徑，不以斗酒隻雞過相沃酬，車過三步，腹痛勿怪。雖戲笑之言，非至親篤好，夫何肯如此辭？懷舊雅顧，潛然悽愴。奉命東征，屯此鄉里。北望貴土，乃心陵墓。則致薄祠，公其尚饗。」

【校】

①「博」，原作「傳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②「模」，原作「橫」，據明抄本改。

董卓上書，辭疾乞就國土。羣臣表：「卓上解國家播遷之厄，下救兆民塗炭之禍。黜廢頑凶，援立聖哲。謹按漢書，蕭何以相國金印綬，位在公卿之上。卓功績誠鉅^①，參與伊霍，宜以卓爲相國，位在太傅上，帶履上殿^②，人朝不趨。」此表邕筆也，然其罪薄於子雲。

【校】

①「誠鉅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後村詩話卷七補。

②「殿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補。

徐淵子賀周益公致仕啓云^①：「清朝無事，元老辭榮。謂七十致仕^②，當守禮經之常；故再三上疏，不爲文具之舉^③。天子重違其意，孤傅以華其歸。喜見顏間，甚於掇

患去之日^④；身居物外，忘其爲三公之尊。邂逅遂得初心，毫髮略無遺恨^⑤。恭惟某官，棲遲盛福，俯仰太平。開閣求賢^⑥，留作國家之用；銜杯樂聖，退全明哲之身。甫念禮在於懸輿^⑦，已聞冠掛於神武。雖是翁矍鑠，皆意其復相^⑧；使此老婆婆，是負其平生。二者豈可得兼？萬事知其皆足^⑨。是關學力，難與婦謀。昔蜀公年未至而乞身^⑩，潞公耄已及而謀國。從其所好，匪道之常。又豈仕止合聖人之時^⑪，出處全君子之致？方尋同社，共樂餘年^⑫。玩象戲於橘中，焉知老至？作龜巢於蓮上，但見花開^⑬。某夙仰高風，驚聞盛舉。觀始終之一節，知壽考之百年^⑭；昔嗟林下之無人，今喜山中之有相。涼臺燠館，益知綠野之清閑^⑮；角扇長壺，願備洪崖之灑掃^⑯。「淵子此作甚佳^⑰，然爲詩名所掩」。

【校】

①「徐淵」，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

②「七十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後村詩話卷七補。

③「舉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補。

④「患去」，原闕，據四庫全書本補。